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主动公开

佛三乐环复〔2023〕1号

关于《三水区三江公路拓宽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》审批意见的函

佛山市三水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由佛山市龙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水区三江公路拓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，统一项目代码 2107-440607-04-01-674615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二条等条文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及佛山市龙腾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对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负责，你公司须谨慎选择治理工艺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。

二、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，拓宽改造总长度为 3.246km，道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，设计速度 60km/h。项目分为两部分，第一部分为三江公路（兴业路-齐力大道）改造路段，拓宽改造长度为 2.6km；第二部分为三江公路（齐力大道-科勒大道）南面单侧拓宽改造，0.646km。拓宽工程总投资为 15476.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50

万元，占地面积为 8.77 公顷（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8.35 公顷，临时占地面积 0.42 公顷）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须严格按《报告表》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不设置施工生活营地，施工场地不产生生活废水。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排放尾气、施工扬尘、沥青摊铺烟气等，其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沥青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，重型汽车尾气污染物的排放因子执行《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六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18）的排放标准。项目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置作业时段、设置施工围挡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限值。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管理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

运、加以利用，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。

(二)项目运营期交通干线及机动车道边线两侧纵深 35m 或 20m 内的区域以及 3 层或 3 层以上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 4a 类标准;交通干线及机动车道边线两侧纵深 35m 外的区域以及纵深 35m 内 3 层或 3 层以上建筑物背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 2 类标准;交通干线及机动车道边线两侧纵深 20m 外的区域以及纵深 35m 内 3 层或 3 层以上建筑物背向道路一侧的区域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的 3 类标准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(运行)条件后，你公司须向我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，领取排污许可证或登记后，方可投入试生产(运行)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本环评报告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，如经科、发改、自然资源、城建水利、应急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

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按相关单位的要求遵照执行。
此复。

